

附件 1



任丘市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含具体条款）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实行原因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2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劳务派遣许可证	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3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4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5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6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出版物许可证	无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7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民营非企业登记	无	民营非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8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社会团体登记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9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10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动物诊疗机构证	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11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游泳）	无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12	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用于办理办学许可证	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如无房产证、土地证等直接证明材料时，需出具乡镇或村委会的证明文件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13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用于办理民营非企业登记	无	民营非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申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用于办理社会团体登记	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申办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15	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用于办理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培训除外）	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无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需现任教学单位或曾任教学单位出具任教时间及教学经验的证明	否	涉及财产安全，风险较大	
16	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变更证明材料	确认参保人员基础信息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8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参保单位、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相关部门	否	与沧州市人社局此项工作保持一致	

17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与参人员关系证明、 指定受益人员公证材料	终止参保后办理个人账户 一次支领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18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居（村）委会、公 证处	否	与沧州市人社局此 项工作保持一致	
18	参保人员历史缴费资 料、证明	核定参保人员退休待遇	省人社厅《关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函[2015]49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原参保单位、原参 保社保经办机构	否	与沧州市人社局此 项工作保持一致	
19	离退休去世人员亲属申 请遗属补助审核表	用于核实离退休人员死 亡后其遗属困难补助领 取条件。	1.原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冀人发【2007】70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8]11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户籍派出所、街 道办事处、乡镇政 府、民政部门、司 法部门、卫生部门	否	与沧州市人社局此 项工作保持一致	
20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提 供以下材料：1. 提供与 亡职工关系的证明 2. 依靠亡职工生前提供 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3.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 政部门相关证明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00号）第五章，第五节，第70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户籍所在地公 安派出所 2. 街道 办事处、乡镇政府 3. 市、县民政部 门	否	与沧州市人社局此 项工作保持一致	
2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 工作经历证明和服务基 层四项目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 资格条件复审	《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冀人社发（2011）9号）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考生服务单位	否	与沧州市人社局此 项工作保持一致	
22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 休	确认职工退休	无	医保局	人社局	办理人需携带人社局 出具养老退休待遇计 发表或待遇核定表到 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在在职转退休业务， 没有 该材料无法办理此业 务。	提供由人社部门 提供个人的人的退 休审批材料原件 或复印件即可， 无需特别出具。	
23	1、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 2、残疾、大病及优抚对 象证明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1.《住房城乡建 设部财政部关于 于做好城镇住 房保障家庭租 赁补贴工作的 指导意见》；依 据文号：建保 （2016）281 号；条款号：第 二条；2.《河北 省城镇住房保 障办法（试 行）》；依据文 号：河北省任命 政府令[2011] 第6号；条款	任丘市经济通 用住房发展中 心	任丘市民政局低 保科、任丘市残 联、任丘市退役 军人事务处	是		



				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7	婚姻登记档案遗失证明	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第四款:当事人的结婚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婚姻关系,经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婚姻登记中心	原婚姻登记机关	否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第四款:当事人的结婚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婚姻关系,经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28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证明	当事人结婚证身份证、姓名、出生日期与其现实身份证、户口簿不一致,要求补领婚姻登记证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八条	婚姻登记中心	公安机关	否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八条		
29	法院初审判决书的生效证明	再婚、复婚人员办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书生效后应予以出具证明的通知》【1991】33号	婚姻登记中心	人民法院	否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书生效后应予以出具证明的通知》【1991】33号		
30	婚姻关系证明	当事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档案查找不到的)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	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是				



任丘市拟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含具体条款）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事中事后 核查方式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	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 2、残疾、大病及优抚对象证明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保〔2016〕281号；条款号：第一条；2.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3. 《沧州市住房租赁补贴准入条件须知》：依据文号沧建〔2016〕37号		任丘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任丘市民政局低保科、任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处	大数据核查	

	养老保险缴存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p>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1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完善住房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建房〔2013〕178号；条款号：通知全文；3.《沧州市住房保障准入条件须知》；依据文号：沧建【2016】37号</p>	任丘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任丘市养老保险所	大数据核查	
3	婚姻关系证明	当事人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档案查找不到的)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四条	婚姻登记中心	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事中	